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9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秋合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琪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主觀上並不存有販賣毒品之犯意，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02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卻使用基於「陷害教唆」之違法誘捕偵查所取得之證據，作為認定聲請人犯罪之依據，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與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；又聲請人之犯罪情節輕微，系爭判決未斟酌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，就聲請人之刑度予以減輕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保障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。是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，爰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

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，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83 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，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：聲請人原已具有犯罪之意思，而員警與配合之證人提供機會表示欲購買毒品，使聲請人答應赴約，應屬「提供機會型」之誘捕偵查，從而檢警依據當下掌握之資訊，認聲請人已在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並援引逮捕現行犯之規定，徵得聲請人明示同意搜索，則因此取得之扣案物，自得作為證據使用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嗣經最高法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88 號刑事判決，認聲請人之上訴意旨係就系爭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，以及採證認事職權適法行使之事項，再事爭論，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本件聲請意旨，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就法院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並逕謂系爭判決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就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